ICS 65.020.20

B 31

|  |
| --- |
|  |

DB**4405**

汕头市农业地方标准

DB 4405/T 31—2019

|  |
| --- |
| 代替 DB 440500/T 31—2011 |

潮汕蕉柑苗木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2019 - 03 - 06发布

2019 - 03 - 15实施

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  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与DB 440500/T 31—2011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删除了GB 9659 柑桔嫁接苗分级及检验（见2）；

——增加了GB 9659—2008 柑桔嫁接苗（见2）；

——修改和增加了“要求”的内容（见4）；

——修改了“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”的内容（见7）；

——修改了附录A的内容（见附录A）。

本标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原汕头市农业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汕头市果树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惠文、郑木川、陈桂平、林煜、陈若佳、陈德华、郑广才。

本标准于2002年首次发布，2011年第一次修订，本次为第二次修订。

潮汕蕉柑苗木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潮汕蕉柑苗木的术语和定义，要求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汕头市辖区酸桔、江西红桔和红木黎檬为砧木嫁接的潮汕蕉柑一年生商品苗木(以下简称苗木)。

1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40—2003 柑桔苗木产地检疫规程

GB/T 9659—2008 柑桔嫁接苗

1. 术语和定义

GB 9659—2008 柑桔嫁接苗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1. 要求
   1. 苗木栽培要求见附录A(资料性附录)。
   2. 苗木分为一级、二级。低于二级标准的苗木不得作为生产性商品苗出圃。
   3. 苗木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指 标 | | | | | | | |
| 苗木粗径  （mm） | 径高  （mm） | 苗木高度  （mm） | 分枝数量  （条） | 根系 | 非检疫性病虫害 | 检疫性  病虫害 | 株落叶率  （%） |
| 一 级 | ≥10 | ≥165 | ≥400 | ≥3 | 发达 | 无或轻 | 无 | ≤20 |
| 二 级 | ≥8 | ≥150 | ≥350 | ≥2 | 较发达 | 无或轻 | 无 |

1. 试验方法
   1. 苗木径粗

用游标卡尺测量苗木嫁接口上方20 mm处的最粗直径。

* 1. 苗木高度

用卷尺测量根茎至苗木顶端的长度。

* 1. 分枝数量

苗木主杆离地面150 mm以上(含150 mm)抽生的分枝,长度120 mm以上的条数。

* 1. 落叶率

落叶率按下列公式计算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落叶率＝ | 脱落叶数 | ×100 % |
| 植株留叶数＋脱落叶数 |

* 1. 根系与非检疫性病虫害

以目测判断。

* 1. 检疫性病虫

检疫性病虫按GB 5040—2003的规定执行。

1. 检验规则
   1. 检验批

同一生产单位或同时调运的同等级苗木为一检验批。

* 1. 抽样方法

样本从检验批中随机整捆抽样，抽样数量为苗木总数的1%,最少抽样数量为100株。

* 1. 苗木检验

苗木检验分以下三种：

1. 出园检验：每批苗木由生产单位按4.2及4.3的规定进行检验, 检验合格方准出园。
2. 交收检验：为第4章的部分或全部项目, 或按合同规定进行。
3. 型式检验：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, 按第4章全部要求进行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检验：
   1. 新产品鉴定时；
   2. 前后两次抽样差异大，且因素不稳定时；
   3.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   4. 判定规则

对抽取的样本苗木逐株检验，同一株中有一项不合格就判为不合格。根据检验结果，计算出样本中的合格株数与不合格株数。当不合格株≤5%时，判该批为合格。当不合格株＞5%时， 判该批为不合格。对不合格批重新分级后按6.2重新抽样检验。

* 1. 质量仲裁及合格证颁发
     1. 供需双方对苗木质量有异议时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；或可由县级以上苗木主管部门复验后仲裁。
     2. 对生产单位或农户检验合格的苗木，应由县级以上苗木主管部门及检疫部门核发《苗木质量合格证》和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。严禁不合格苗木或低一级苗木作高一级苗木出售。

1.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
   1. 标志
      1. 每捆苗木内外应挂有标签，标签应清晰。
      2. 标签标明砧木、接穗品种名称，生产单位或产地户主、等级、数量、批号、出圃日期等。
   2. 包装
      1. 苗木按10株一小捆，100株一大捆进行捆扎。
      2. 外运苗木应用泥浆沾根，湿稻草或草包包装，保持根部湿润。
   3. 运输

苗木要运输量较大时，运输器具宜安装温控装置或搭架分层，使苗中心的温度≤25℃，运输途中严防重压和日晒雨淋，到达目的地后，应尽快定植或假植。

1. （资料性附录）  
   苗木栽培要求
   1. 苗圃条件
      1. 选择避风向阳排水良好、交通方便、水源充足的平地和缓坡地，切忌易沉积冷空气和易积水的低洼地。
      2. 土层深在50cm以上，地下水位在100cm以下，土质疏松肥沃，透气性好，土壤pH值5.5～7.0。
      3. 禁止在柑园中育苗。育苗圃离柑园2 km以上。
      4. 圃地不宜连作，育苗2年至3年的圃地，经轮作后方可继续育苗。
   2. 栽培密度
      1. 亩栽砧木苗在18000株以内。
      2. 行株距（20～25）cm×（8～10）cm。
   3. 接穗要求
      1. 接穗应从优良母本园或采穗圃中采集。
      2. 接穗应在树冠外围中上部、生长充实、芽点饱满、无病虫害的一年生秋梢上选取。
   4. 苗木嫁接
      1. 嫁接部位应在砧木离地面6 cm～10 cm处。
      2. 芽接部位的砧木直径应在0.5 cm以上。
      3. 接穗在嫁接前宜用0.1%的四环素浸泡1h, 取出后用清水洗净再嫁接。
   5. 产地检疫

苗木生长期间产地检疫按GB 5040—2003的规定执行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